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前執業會計師及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因前執業會計師司徒文輝先生(會員編號：A08347)及執業會計師勞雄欣先生(會員編號：A04520)(統稱為「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

紀律委員會命令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起吊銷勞先生的執業證書，並在九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

紀律委員會亦命令在 18 個月內不向司徒先生發出執業證書。此為針對司徒先生的第三項命令。根據另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的命令，司徒先生已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五年(「首項命令」)。在首項命令後，另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亦命令，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的 12 個月內，不向司徒先生發出執業證書(「第二項命令」)。

紀律委員會命令，就第三項命令中不發執業證書 18 個月的處分，當中九個月與首項命令同期執行，而餘下九個月將緊隨首項命令後執行。因此，司徒先生將不會獲發執業證書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止。

除以上所述外，司徒先生及勞先生分別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91,127 港元及 54,721 港元。

答辯人曾是一間現已被撤銷註冊的執業法團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公會進行執業審核期間，審核人員發現該執業法團未有制訂及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並發現其處理的核數及核證項目有重大不足之處，當中包括由司徒先生對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奇峰」，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項目，以及由勞先生對一間受規管公司進行的合規審核。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第 34(1)(a)(ix)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

- (i) 答辯人因未有確保該執業法團遵守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故違反了 Corporate Practices (Registration) Rules；
- (ii) 司徒先生因未有為其審計客戶進行費用獨立評估，故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Code」)第 290.220 條及第 290.222 條；

- (iii) 司徒先生審核奇峰時，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及 Code 第 100.5(c)條及第 130.1 條內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以及
- (iv) 勞先生為一間受規管公司進行審核及合規報告時，違反了 HKSA 230、HKSA 5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以及 Code 第 100.5(c)條及第 130.1 條內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pa.org.hk